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在原经营范围中增加“药品委托生产”项，并对《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且《公司章程》经营范围变更及对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结果为准。根据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向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局”）报送相关文件，办理备案登记手续。

由于公司所属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工作的最新要求，公司此次经营范围变更除增加“药品委托生产”项外，也在市局指导下对其他文字表述进行规范调整，经营范围未发生实质性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文字表述调整已经市局核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经营范围条款同步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中西药制造；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药用包装材料、化妆品、中药制药机械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货运；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销售；第一</p>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进出口；化妆品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食品生产；保健食品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生产；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消毒器械生产；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p>

修订前	修订后
<p>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销售；家庭用品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日用品及卫生用品的生产、销售；消毒产品的生产、销售；互联网药品或医疗器械信息服务。</p>	<p>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一般项目：中药提取物生产；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日用杂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6日